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2,427.3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22.19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8.12%。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4	2025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5	2025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2025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战略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5年6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8	2025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5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
10	2025年7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2025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2	2025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3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2025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对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工作表现、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进行了审查，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和指引。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经营战略、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曹松涛、张媛媛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针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现场调研、网上路演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6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